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2-48527**

采购项目编号：**GDFB-2022FW-11**

项目名称：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受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2-48527

采购项目编号：GDFB-2022FW-1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5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信息系统):

采购包预算金额：2,7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信息系统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8个月内使新绩效方案上线实施。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或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信息系统）：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信息系统）：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

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hycg.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兴南大道521号

联系方式: 020-391518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B塔603-611房

联系方式: 020-62313760-8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小姐

电话: 020-62313760-80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 400-887-613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创建于1944年，是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直属的大型三级甲等妇幼保健医疗机构，始终坚持社会公益性、行业引领性，历经70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了一所集保健、医疗、教学、科研、培训及技术指导于一体的大型三级甲等医院，2013年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增挂广东省妇产医院、广东省儿童医院牌子。医院分为4个院区：番禺院区、越秀院区、天河院区以及清远院区，占地约282亩，编制床位数1052张，开放床位床位数1163张，现有职工2579人。

2、随着医改的全面推进，取消药品加成、分级诊疗等政策的实施将对医院提出新的挑战。取消药品加成，不再以药养医，医院不能再依靠药品业务的利润去弥补运营和发展经费；同时，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大型设备检查、检验收费项目加价降低，促使医院要优化经济结构，提高临床诊疗能力。分级诊疗的不断推进，医院不能再依靠量的增长来发展，而要寻求质的突破，三级医院主要依靠技术水平、解决疑难病的能力来竞争。在上述背景下，医院需制定新的绩效方案，希望通过绩效考核的引领作用引导医院顺应医改形势，保证医院的运营和发展。

3、新绩效考核方案要求实现以下四方面的目标：一是能够体现科室工作的风险、难度、耗费，将科室的业务发展与医院的长远发展目标相统一；二是加强科室可控成本管理；三是结合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现科室工作的质量；四是使科室二级分配体现医院绩效考核的引导方向。

4、为实现以上目标，医院确定了新绩效考核方案的基本框架是：主要借助RBRVS(Resource Based Relative Value Scale, 以资源为基础的相对价值比率)等工具对科室的工作量、服务量进行评价考核确定科室工作量绩效，同时考核科室可控成本，在此基础上设置关键绩效指标和专项奖励影响科室绩效。

5、本采购项目要求投标人能够根据采购人医院的规模、床位数、职工人数、绩效核算单元数，制定采购人医院新绩效考核方案，实现本项目目标以及确定基本框架，设计绩效方案并提供配套绩效考核管理软件系统。

合同包1（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信息系统）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8个月内使新绩效方案上线实施。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30%,预付款：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p> <p>2期：支付比例30%,按照医院认可的绩效方案对绩效软件系统初步部署完成，医院临床和医技科室可通过软件系统查看并核对工作量数据，付款合同总价的30%。</p> <p>3期：支付比例30%,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p> <p>4期：支付比例10%,验收合格正式运行后第一年末，支付合同总价的3%；第二年末支付合同总价的3%；第三年末支付合同总价4%。注：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合同；（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3）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4）成交通知书。</p>
验收要求	<p>1期：验收标准：试运行达到正常的运行条件后，双方依据合同中约定进行验收：1、成交供应商在完成了所有的工作流程，方案制定完毕、答疑、宣讲都已到位，并且用和医院一起确定的方案能够连续发放绩效3个月，即为咨询方案达到验收标准。2、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绩效咨询方案，在软件中计算出任意3个月的绩效工资，并完成发放，即为软件验收达到标准。3、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提供结项报告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系统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信息系统	项	1.00	2,750,000.00	2,75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信息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绩效咨询及配套软件系统	数量（套）
1	临床医生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1
	临床护理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1
	医技科室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1
	科研、教学系列绩效管理方案设计	1
	行政职能科室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1
	科室二次分配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1
2	绩效管理软件系统	1

1

特别强调：以上项目需求不接受联合投标人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项目分包；不接受投标人由外公司挂靠承包。

2	<p>二、项目背景</p> <p>1、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创建于1944年，是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直属的大型三级甲等妇幼保健医疗机构，始终坚持社会公益性、行业引领性，历经70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了一所集保健、医疗、教学、科研、培训及技术指导于一体的大型三级甲等医院，2013年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增挂广东省妇产医院、广东省儿童医院牌子。医院分为4个院区：番禺院区、越秀院区、天河院区以及清远院区，占地约282亩，编制床位数1052张，开放床位床位数1163张，现有职工2579人。</p> <p>2、随着医改的全面推进，取消药品加成、分级诊疗等政策的实施将对医院提出新的挑战。取消药品加成，不再以药养医，医院不能再依靠药品业务的利润去弥补运营和发展经费；同时，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大型设备检查、检验收费项目加价降低，促使医院要优化经济结构，提高临床诊疗能力。分级诊疗的不断推进，医院不能再依靠量的增长来发展，而要寻求质的突破，三级医院主要依靠技术水平、解决疑难病的能力来竞争。在上述背景下，医院需制定新的绩效方案，希望通过绩效考核的引领作用引导医院顺应医改形势，保证医院的运营和发展。</p> <p>3、新绩效考核方案要求实现以下四方面的目标：一是能够体现科室工作的风险、难度、耗费，将科室的业务发展与医院的长远发展目标相统一；二是加强科室可控成本管理；三是结合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现科室工作的质量；四是使科室二级分配体现医院绩效考核的引导方向。</p> <p>4、为实现以上目标，医院确定了新绩效考核方案的基本框架是：主要借助RBRVS(Resource Based Relative Value Scale，以资源为基础的相对价值比率)等工具对科室的工作量、服务量进行评价考核确定科室工作量绩效，同时考核科室可控成本，在此基础上设置关键绩效指标和专项奖励影响科室绩效。</p> <p>5、本采购项目要求投标人能够根据采购人医院的规模、床位数、职工人数、绩效考核单元数，制定采购人医院新绩效考核方案，实现本项目目标以及确定基本框架，设计绩效方案并提供配套绩效考核管理软件系统。</p>
	<p>三、项目需求</p> <p>（一）绩效方案具体需求</p> <p>1、以医疗、科研、教学、管理等作为业务分类分别设置医疗、医技、护理、行政后勤等不同人员类别考核指标，实现考核指标的立体化、个性化。在对绩效考核结果的运用上，将绩效考评结果与科室评优评先、科室负责人岗位绩效发放挂钩，将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与个人绩效、职务晋升、员工培训、个人发展计划等挂钩。</p> <p>2、设计一套符合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的科研、教学系列的绩效方案，主要针对专职科研人员（或年薪制科研人员）以及规培生带教导师，根据历史绩效水平和工作量，并充分考虑与医护技科室的绩效工资水平差距。</p> <p>3、对于行政后勤人员以及从事群体保健的工作人员，通过合适的方法，明确岗位职责、任务，建立科学、客观的岗位评价体系，并以此为依据设计一套能体现岗位差异的绩效方案。</p> <p>4、依据RBRVS等方法把全院的临床医疗项目设定点数，作为衡量医师、护理、医技人员的工作量的基准。同时体现服务量因素，把门诊人次、出院人次、手术人次、占床日数、检查化验人次等量化为绩效点数。医生绩效点数可按医疗组取值。对各护理单元有客观评价方案和方法，确定护理单元之间的劳动差别。方案中应当设计体</p>

现医护分开后仍能保持医、护之间高效合作的方法，方法具有可操作性和公平性。方案中应当体现临床医生在研判分析检查、检验结果的劳动付出，但是不能以检查和检验项目的收入衡量医务人员的劳动付出。

5、成本要求：（1）科室成本纳入绩效工资核算。科室直接的固定成本与直接的变动成本的比例可由医院个性化调整。（2）由于不同科室的成本项目因周期性波动，数值比较大，系统能支持对个别月的成本进行预提待摊处理，以消除波动性给科室带来的绩效巨大振幅，保证科室业务正常运转。

6、对于当年新成立的临床科室，能结合医院的发展，提供新开科室第一年的扶持政策方案，促使新开科室顺利运作。

7、支持开展新技术，对国家级、省级等不同级别开展的新技术点数可个性化调整，促使新技术良性开展。

8、根据医院的战略目标，设计符合医院发展阶段的单项奖励方案，比如四级手术奖、日间手术奖、人均医疗服务绩效奖。

3 9、对于业务辅助科室，比如收费处、药学部和供应室等的科室，根据历史绩效水平和工作量，利用历史数据回归测算，测定每个工作项目（无医疗项目）的点数和点价格，并充分考虑与医护技科室的绩效工资水平差距，尊重历史绩效工资水平合理分配。

10、在科室二次分配上，结合绩效考核与评价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分配方案，给科室提供二次分配指导意见。各科室可通过软件系统把科室二次分配方案上传至绩效管理部门，审核后发放。

（二）绩效配套软件的具体需求

绩效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主要包括：

1、建立符合广东省妇幼保健院专科医院适用的RBRVS(以资源为基础相对价值)数据字典。根据医院绩效考核需要，修改或拓展项目范围，并提供后续的更新、升级服务（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报价中）。

2、与现有医院信息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包括但不限于医院信息集成平台、医院现有数据中心、各业务子系统（例如LIS、PACS、HIS、手麻、护理、病历系统等），简化数据处理流程，减轻工作量，提高执行效率，保证数据准确性与安全性。部分特殊的数据支持手工录入且具备接收符合模板要求的EXCEL表。能对采集后的数据进行校验，标出异常。

3、成本管理，支持成本数据录入、导入、导出，生成科室成本报表。

4、绩效考核管理，将医院目标、三级公立医院考核绩效指标以及各相关数据能导入系统，各职能科室进行核算打分，科室能查询绩效考核分。

5、设置院内岗位字典、职称字典、行政职务字典、护理能级字典，对员工的信息进行管理，以方便绩效核算以及科室分配绩效。

6、科室绩效表在系统实现一键发放，系统支持短信通知各收件人。支持科室将发放结果以手工填报、Excel上传等方式反馈到绩效管理部门。发放方式支持跨科室发放，允许核算单元负责人将部分绩效奖励给为本单元带来贡献的他科人员。由绩效管理部门审核后发送到职工银行卡。

7、报表功能，能设置符合本院的个性化报表，方便对数据进行分析，支撑医院

的运营管理。

8、必须提供基于利用严密的身份验证、访问控制、多层次的保密手段等措施，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四、其他要求

(一) 项目建设期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8个月内使新绩效方案上线实施。成交供应商需制定有明确时间的项目进度表，且有相应机制保障项目按进度推进。上线后接下来的六个月则根据实际情况对新绩效方案进行调整完善。

(二) 项目辅导

成交供应商就所制定的绩效考核分配方案进行宣讲辅导和答疑，包括但不限于向院领导、职代会、各核算单元的宣讲辅导与答疑，确保绩效方案的稳妥实施和绩效考核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成交供应商的首席专家在项目实施的关键节点，如项目启动时、绩效方案完成即将实施前，到医院现场提供不少于2次的宣讲辅导，并全程关注项目实施过程，保证项目建设的正确方向和质量。

(三) 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最高限价275万元，包含税费、人工费、材料费、软件维护费、培训费、验收费、系统软件开发费、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与第三方系统的接口开发费用以及配套的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该部分的相关费用由采购人另外支付。

(四) 团队人员资质

1、团队人员中项目顾问（项目经理）需要有同类医院绩效经营管理工作经验，有同类医院绩效管理咨询和绩效工资分配咨询经验。

2、实施团队顾问人员有利用RBRVS系统与软件实施医院工作量绩效改革操作经验，需要有与类似医院咨询绩效管理和绩效工资分配的服务经验，有上述经验的实施顾问三名以上。

3、实施顾问至少一名具备医学专业教育背景。

4、实施顾问至少一名需要有数学或者统计学专业教育背景。

(五) 项目实施地点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越秀院区、天河院区、清远院区

(六) 验收标准：

试运行达到正常的运行条件后，双方依据合同中约定进行验收：

1、成交供应商在完成了所有的工作流程，方案制定完毕、答疑、宣讲都已到位，并且用和医院一起确定的方案能够连续发放绩效3个月，即为咨询方案达到验收标准。

2、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绩效咨询方案，在软件中计算出任意3个月的绩效工资，并完成发放，即为软件验收达到标准。

3、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提供结项报告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系统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七) 售后服务及培训

1、应提供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4

- (1) 在实施及维保期内，应满足所提供软件的功能模块客户化需求。
- (2) 在项目维保期内应按需要安排技术人员现场支持。
- (3) 成交供应商负责软件上线之前的医院员工绩效软件培训相关事宜。
- (4) 所有的售后费用必须计入投标总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5) 投标人需要对维保期满后的维护服务方式和价格做出说明。

2、保修年限、范围、保修条件

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合格正式运行后三年内进行质保维护（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报价中）。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维保期满后的每年售后维保费（不限次数）情况。

3、解决问题、排除故障的速度

如有紧急故障，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得到通知后2小时内提供在线支持，24-48小时内必须到达医院，并设法排除故障。

4、售后服务的形式

在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具体问题提供以下几种形式的技术服务：

(1) 培训系统管理员

系统试运行期间，成交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培训1-2名系统维护人员（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报价中），通过培训，使维护人员能熟练规范的操作，对一般故障能进行处理和日常维护。

(2) 电话咨询

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报价中），解答采购人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3) 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

成交供应商能帮助医院建立远程维护系统，对于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工程师经采购人授权通过电话线、宽带网等方式，在医院有权限的人在场情况下远程登录到采购人医院网络系统进行的故障诊断和故障排除。

(4) 重大技术问题处理

对重大的技术问题，成交供应商技术支持部门应协调组织技术专家小组进行会诊，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5) 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在系统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提出软件更改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妇幼保健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p>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p>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p>收取。</p> <p>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为计算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p>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启、评审的，供应商须在开启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 1 份。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5 份。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响应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响应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

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响应保证金

6.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 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 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 成交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 成交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 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 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 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 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 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 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 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 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 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hycg.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hycg.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章捷

电话：020-62313760-802

传真：020-62313719

邮箱：3169465509@qq.com或3169465509@gdhycg.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

邮编：5100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话：020-83188580、83188500、83188511、83188586

邮编：510030

传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信息系统):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信息系统）：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信息系统）：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或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信息系统）：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2	响应承诺函	提交响应承诺函。
3	投标（响应）有效期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投标（响应）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以响应承诺函中的承诺为准）
4	授权文件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
5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6	“★”号条款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中“★”号条款不产生偏离（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采购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信息系统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5.0分 技术部分 55.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项目理解 (5.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	项目理解：供应商对用户项目的方案需求、功能需求、具体任务的理解，对项目业务流程是否理解透彻，对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环节是否把握到位，对难点问题是否有充分预计；系统总体设计必须符合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相关标准的要求，并能对医院解决方案有独到的见解。对本项目理解的十分深刻透彻，对重点难点问题把握到位，得5分；对本项目的理解比较深刻透彻，对重点难点问题把握比较到位，得3分；对本项目的理解较浅显，对重点难点问题把握不准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内容完整性 (7.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7.0; ）	技术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根据各供应商情况综合评分：响应技术方案内容齐全、结果完整、表达准确、条理清晰，得7分；响应技术方案内容比较齐全、结果比较完整、表达比较准确、条理比较清晰，得4分；响应技术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结果基本完整、表达准确度及条理清晰程度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保障措施 (7.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7.0; ）	满足并确保实现绩效管理系统技术功能实现的保障措施；根据各供应商情况综合评分：各方面保障措施完善、合理、可行，得7分；各方面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合理、可行，得4分；各方面保障措施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6.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6.0; ）	对项目的建设及日常运行保障提供实施方案，风险管理；对项目的应用安全、隐私保护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和解决方案；根据各供应商情况综合评分：响应方案描述清晰，全面、合理、可行，得6分；响应方案描述清晰，比较全面、合理、可行，得3分；响应方案描述不清晰，或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绩效方案——绩效系统理论原理阐述 (5.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	RBRVS的绩效系统理论原理阐述，能够清晰说明本地化改造方法。根据各供应商情况综合评分：对RBRVS的绩效系统理论原理阐述清晰、完整，对本地化改造方法能够清晰说明，得5分；对RBRVS的绩效系统理论原理阐述比较清晰、完整，对本地化改造方法的说明较为清晰，得3分；对RBRVS的绩效系统理论原理阐述不完整或混乱，不能清晰说明本地化改造方法，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绩效方案——方案描述 (8.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8.0; ）	方案描述；根据各供应商情况综合评分：能够详细清晰地描述医师、护理、医技、收费处、药学部、供应室、保健部等、手术专项绩效、科室二次分配指导意见并举例说明的，得8分；能够比较详细清晰地描述医师、护理、医技、收费处、药学部、供应室、保健部等、手术专项绩效、科室二次分配指导意见并举例说明的，得4分；对医师、护理、医技、收费处、药学部、供应室、保健部等、手术专项绩效、科室二次分配指导意见描述不详尽不清晰，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p>绩效方案——框架设计 (4.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4.0;)</p>	<p>医院绩效评价体系的框架设计、详细说明方案的设计原理、具体方法及所预期的效果, 说明满足要求并能举例说明。——绩效考评方案能够体现以战略为导向, 以工作量评价为依据, 方案能够说明如何有效降低医院运营成本, 提高医院运营效率, 方案合理可行得4分, 方案比较合理可行得2分,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绩效方案——框架设计 (3.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3.0;)</p>	<p>医院绩效评价体系的框架设计、详细说明方案的设计原理、具体方法及所预期的效果, 说明满足要求并能举例说明。——能够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 量化评价关键技术难度, 能体现利用数学模型量化评价门急诊病人的疾病复杂程度(或每诊次病人评价难度), 方案合理可行得3分, 方案比较合理可行得2分, 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成熟度——绩效软件检测报告 (2.0分)</p>	<p>绩效软件通过软件测试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得2分;</p>
	<p>项目成熟度——绩效软件产权 (6.0分)</p>	<p>1、提供基于RBRVS、DRGS/DIP的绩效软件相关著作权(需有原始取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 2、提供绩效APP作为手机端查看工具(需有原始取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 3、提供专项绩效管理系统著作权(需有原始取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p>
	<p>项目成熟度——绩效管理学术实力 (2.0分)</p>	<p>公司员工在医院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署名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绩效相关文章5篇以上得2分, 2-4篇得1分, 低于2篇不得分; 注: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员工在供应商单位任职(如缴纳社保或个税等证明)的证明文件。</p>
商务部分	<p>体系认证 (6.0分)</p>	<p>1、具有有效期内的GB/T27922-2011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 五星级得2分, 四星级得1分, 其他不得分; 2、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3、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得2分; 注: 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项目经理 (2.0分)</p>	<p>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 必须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并且按同类工作经验实施医院的数量打分, 每实施过一家医院得0.5分, 满分2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同内容必须明确采用RBRVS作为评价工具, 否则视为无效)。</p>
	<p>项目管理机构配置的人员(不含项目经理) (4.0分)</p>	<p>1、项目管理机构配置的人员中每有一人具有同类或类似项目实施经验, 得1分, 满分3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同内容必须明确采用RBRVS作为评价工具, 否则视为无效, 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项目供应商配置的人员中每有一人具有数学或者统计学专业教育背景, 得0.5分, 满分1分。(提供学历复印件加盖公章, 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10.0分)</p>	<p>提供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0.5分, 满分10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同时附证明该项目满意度调查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合同内容必须明确采用RBRVS作为评价工具, 否则视为无效)</p>

	售后服务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5.0; 10.0; ）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能力、服务保障措施、培训方案、应急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可行、全面、科学、合理，优于采购人实际要求的得10分；方案较完整，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方案不完整、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0分。
	维保期满每年维保费用 (3.0分)	按照供应商承诺的每年维保费进行评审：维保费最低的得3分，较低的得2分，最高的得1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评审价。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FB-2022FW-11**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

乙方： ；

根据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信息系统采购项目（采购编号：GDFB-2022FW-11）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乙方评定为项目成交单位，现按照采购结果，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提供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服务工作。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承诺的内容和要求，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服务内容如下

1.服务目标：

1.1 新绩效考核方案要求实现以下四方面的目标：一是能够体现科室工作的风险、难度、耗费，将科室的业务发展与甲方的长远发展目标相统一；二是加强科室可控成本管理；三是结合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现科室工作的质量；四是使科室二级分配体现甲方绩效考核的引导方向。

1.2 本采购项目要求乙方能够根据甲方的规模、床位数、职工人数、绩效核算单元数，制定甲方新绩效考核方案，实现本项目目标以及确定基本框架，设计绩效方案并提供配套绩效考核管理软件系统。

2.技术路线：为实现以上目标，甲方确定了新绩效考核方案的基本框架是：主要借助RBRVS(Resource Based Relative Value Scale，以资源为基础的相对价值比率)等工具对科室的工作量、服务量进行评价考核确定科室工作量绩效，同时考核科室可控成本，在此基础上设置关键绩效指标和专项奖励影响科室绩效。

3.服务内容及成果

序号	绩效咨询及配套软件系统	数量（套）
1	临床医生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1
	临床护理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1
	医技科室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1
	科研、教学系列绩效管理方案设计	1
	行政职能科室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1
	科室二次分配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1
2	绩效管理软件系统	1

4.提供服务的方式：乙方建立强有力的项目领导小组和实施小组；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和实施计划；确保实施过程中所获得信息的正确性与全面性。乙方应对项目成果严格进行内部评审，严把各阶段质量关，从而确保服务过程中交付成果的质

量，最终获得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广东省；

2.服务期限：乙方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8个月内使新绩效方案上线实施；

3.服务进度要求

乙方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8个月内使新绩效方案上线实施。乙方需制定有明确时间的项目进度表，且有相应机制保障项目按进度推进。上线后接下来的6个月则根据实际情况对新绩效方案进行调整完善。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本合同金额已包含税费、人工费、材料费、软件维护费、培训费、验收费、系统软件开发费、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2.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2 按照甲方认可的绩效方案对绩效软件系统初步部署完成，甲方临床和医技科室可通过软件系统查看并核对工作量数据，付款合同总价的30%。

2.3 绩效软件系统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4 绩效软件系统验收合格正式运行后第一年末，支付合同总价的3%；第二年末支付合同总价的3%；第三年末支付合同总价4%。

2.5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1）合同；（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3）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4）成交通知书。

2.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第四条 保密条款

甲方所提供的所有数据、文字资料以及其他保密资料，乙方不得私自保留和提供、泄漏给任何第三单位或个人。乙方须对本项目工作中知悉的甲方相关的所有文件、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其它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试运行达到正常的运行条件后，双方依据合同中约定进行验收：

1.乙方在完成了所有的工作流程，根据甲方招标材料的项目需求将方案制定完毕，答疑、宣讲都已到位，并且甲方连续三个月按照该方案运营没有产生问题、障碍的，即为咨询方案达到验收标准。

2.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绩效咨询方案，在软件中计算出连续3个月的绩效工资，并完成发放，即为软件验收达到标准。

3.验收合格后，甲方提供结项报告给乙方。乙方向甲方提交系统应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提供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1）在实施及维保期内，应满足所提供软件的功能模块客户化需求。

（2）在项目维保期内应需要安排技术人员现场支持。

（3）乙方负责软件上线之前的甲方员工绩效软件培训相关事宜。

（4）所有的售后费用必须计入合同总价，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维保期满后，如甲方仍需要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乙方按【】元/年向甲方收取维保费用，延续的维保期内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维保服务。

2.保修年限、范围、保修条件

乙方在验收合格正式运行后三年内进行维保维护（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报价中）。

3.解决问题、排除故障的速度

如有紧急故障，乙方工作人员在得到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提供在线支持，如在线服务无法排除故障的，乙方应派员在从接到通知之时开始计算24-48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应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3】日内排除故障。

4.售后服务的形式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根据甲方具体问题提供以下几种形式的技术服务：

（1）培训系统管理员

系统试运行期间，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1-2名系统维护人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通过培训，使维护人员能熟练规范的操作，对一般故障能进行处理和日常维护。

（2）电话咨询

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解答甲方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3）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

乙方能帮助甲方建立远程维护系统，对于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工程师经甲方授权通过电话线、宽带网等方式，在医院有权限的人在场情况下远程登录到甲方医院网络系统进行的故障诊断和故障排除。

（4）重大技术问题处理

对重大的技术问题，乙方技术支持部门应协调组织技术专家小组进行会诊，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5）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在系统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提出软件更改的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计划和甲方通知及时开展本项目服务工作。

（2）按照合同约定，接收工作成果。

（3）向乙方询问本合同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4）审查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5）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从业人员。

（6）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或乙方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7）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应具备的相关前期资料（如有）；需要交底的须向乙方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8）根据需要，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9）负责与乙方及时沟通，对于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及时进行审核和反馈。

（10）按照本合同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11）项目成果交付后，甲方应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成果确认和组织验收。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的约定收取委托报酬。

（2）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5）乙方必须充分了解分析项目要求，认真投入合格的、充足的项目人员提供服务，提供所承担任务的全部软硬件环境，包括工具、场地、人员等，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内容。

(6) 乙方应与甲方紧密沟通，及时报告有关工作内容的进度，完成情况和当前时间段的工作状况，以及下一个时间段计划的工作内容，并应针对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提出建议。

(7) 按照甲方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工作成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进度延迟或停顿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8) 应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提供的工作成果应符合本项目的验收要求。

(9) 乙方应对项目工作中所出具的相关数据及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真实性、安全性、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10) 乙方应保证所有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11)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从甲方及因履行本合同获取的一切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范围之外用途。

(1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变更。

(13)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公开有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向甲方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而且应保证使受训人员理解并掌握操作、管理和维护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系统的技术。

(14) 乙方应配备专人为甲方提供服务，保障甲方的软件的稳定性、可靠性。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甲方系统存在运行风险，应立即提醒，并采取措施进行修复、维护。

(1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响应或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等），甲方有权每次扣除乙方【】元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剩余未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剩余未付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剩余违约金。如因乙方未能排除故障致使甲方聘请第三方进行故障修复的，乙方还应支付甲方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的费用。

第八条 知识产权的归属

1. 甲方享有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项目成果全部权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成果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擅自允许第三人使用。

2. 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制作的软件、项目技术文档以及相关资料的所有权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应当保证其在服务过程中及交付给甲方使用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4. 甲方有权利用本项目成果进行后续开发或改进，由此产生的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及不支付剩余款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进度要求延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延迟一天，应当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30天（含）的，除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预付款以及其他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当由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经2次（含）以上修改，仍旧无法满足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预付款以及其他已经支付的款项。因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因此导致延迟交付工作成果的，按照上述第2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工作成果，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欠款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没有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对方支付5%的违约金。

6.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内容，或由外公司挂靠承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预付款以及其他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为：_____。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甲乙双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负责各自分工任务的相互协调、沟通，以及项目进展汇报；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更换联系人导致无法及时响应甲方维保需求，致使甲方无法及时发放薪酬或需聘请第三方维保等），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面变更合同。

2.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双方一致同意如果工作内容、范围、时限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乙方实际工作量发生根本性变化，双方应就本合同条款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调整相关条款。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让他人承办，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如因上级政策、上级决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致使项目需要调整等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按乙方已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如工作天数、已形成的相关工作成果）结算相应的费用，多退少补，乙方须把为履行本合同已形成的工作成果及资料交付给甲方。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需要进行重大变更的，则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调整相关条款。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不能继续履行的责任，但是，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一份。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2-48527**

采购项目编号：**GDFB-2022FW-11**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信息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GDFB-2022FW-11]，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信息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信息系统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FB-2022FW-11]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信息系统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FB-2022FW-11），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信息系统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FB-2022FW-11）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